

12. 中小企业相关材料（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 磐安县国土空间规划五年评估、三条控制线年度局部正向优化及年度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三项工作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磐安县国土空间规划五年评估、三条控制线年度局部正向优化及年度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三项工作编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聚禾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5404.8990万元，资产总额为2431.06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随结果公告一同公示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聚禾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8日

